**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概况**

1.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地方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指导区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区）、办事处史志编纂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区史志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三）负责区本级志书的资料征集、整理、编纂、出版工作；负责各乡、镇（区）、办事处、区直部门志的审定、编纂出版工作。

（四）负责《浉河年鉴》的创建及编辑出版工作，并为市政府《信阳年鉴/浉河卷》撰稿；负责管理、指导各乡、镇（区）、办事处、委局为《浉河年鉴》撰稿。

（五）负责本区方志资源、姓氏资源的开发，拓展史志为现实服务的领域，搞好修志用志活动；负责本区各类地情资书刊，地方志音像制品的编辑、审定、出版工作。

（六）负责史志资料管理，改革区情资料的储存方式，建立史志资料信息网络，开发区情信息，开展用志工作。

（七）负责地方史志工作信息的收集、管理、编辑和上报工作。

（八）完成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无内设机构和下属二级机构。
三、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预算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1.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收入合计77.900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6.700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1.2000万元），支出总计77.9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增加45.9000万元，增长143.4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政府办调整到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管理。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收入合计77.9000万元，其中：收回财政存量资金1.2000万元，占1.54%；一般公共预算76.70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占98.4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占0 %，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支出合计77.9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00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0.53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4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300万元)，占61.75%；项目支出29.8000万元，占38.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6.7000万元(不含结转），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44.7000万元，增长139.6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政府办调整到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6.7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35.2400万元，占45.9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9.8000万元，占38.85%；行政单位离退休1.7400万元，占2.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4.3500万元，占5.67%；基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600万元，占0.08%；行政单位医疗2.2500万元，占2.93%；住房公积金3.2600万元，占4.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9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27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补贴（车补）。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保险、年检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且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3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500万元，用于购买记账软件、电脑、会议桌。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信阳市浉河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